opusdei.org

第卅二課題:第二誡 和第三誡

天主十誡的第二條是要人尊重 天主的聖名,而第三條要人當 守主日和瞻禮日。

2021年2月24日

- 下載《第卅二課題:第二誡和第 三誡》(pdf格式)
- 1. 第二誡
- 2. 第三誡

1. 第二誡

天主十誡的第二誡是: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。第二誡「規定我們要尊重上主的名」(天主教教理,2142),並命令我們要尊敬天主的聖名。「除非為了祝福、讚美、光榮祂」(天主教教理,2143)之外,任何人都不得任意呼號祂的聖名。

1.1 天主的聖名

「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質、身分及其生命的意義。天主有一個名字,而非一種無名的力量」(天主教教理,203)。但是,人的理智是無法理解天主的。人的一切概念也無助於使人明白天主。沒有一個名字可以完全地表達出天主的本質。天主是「神聖」的,意思是:祂是絕對地至高無上的,是凌駕於一切受造物的,是超然的。

然而,為了讓我們能夠呼喚祂和向祂 講話,天主在舊約中「逐漸以不同的 名字把祂自己啟示給祂的子民」(天 主教教理,204)。祂向梅瑟透露的 自己的名字,從本質上表明天主是存 在者,是滿全的存有,和一切完美的 滿全:「天主對梅瑟說:『我是自有 者!』。然後祂說:『你要對以色列 人說:那[自有者]打發我到你們這裡 來。』……『這是我的名字,直道永 遠』」(出3:13-15;及參閱天主教 教理,213)。以色列人出於對至聖 天主的敬重,永遠不會唸出天主的這 個名字,取而代之的是用「主」這個 稱號(希伯來語中的Adonai;希臘語 中的Kyrios)(參閱天主教教理, 209)。在舊約中,用來稱呼天主的 其他名字還有: Élohim, 一個屬於王 族的稱謂,意思是豐盛的、或偉大 的;還有El-Saddai,意思是強大的、 無所不能的。

在新約中,天主給人類啟示了祂本身 的聖三奧秘。祂是三位一體的一個天 主:父、子、聖神。耶穌基督教我們 稱天主為「父親」(瑪6:9):「阿 爸」。阿爸是希伯來語中一個人對他 的父親的親噶的稱呼(參閱羅 8:15)。天主是耶穌基督的父親,也 是我們的父親,卻有所不同,因為耶 穌是天主的唯一獨生聖子,而我們是 祂的義子。但是,我們確實也是祂的 子女(參閱若一3:1),是耶穌基督的 兄弟姊妹(參閱羅8:29),因為聖神 已經被派遣進入我們的心中,讓我們 能夠分享到天主的本性(參閱迦4:6; 及伯後1:4)。在基督內,我們是天主 的子女。因此,我們可以稱呼天主為 「父親」。正如聖施禮華所寫的: 「天主是充滿溫柔及無限大愛的父 親,你要每天多次在心裡喚祂『父 親』,告訴祂你愛祂、仰慕祂、因自 己是衪的兒女而驕傲、强壯。」[1]

1.2 尊敬天主的聖名

在天主經中,我們這樣祈禱:「願祢的名受顯揚」。「顯揚」在這裡的意

思是「承認天主之名的神聖性,以神聖的方式對待它」(天主教教理,2807)。這就是我們敬拜、讚美和感謝天主時所做的。但「願你的名受顯揚」也是天主經中的一個請願:我們以自己的生活來把光榮之一。「天主之名在萬邦中受顯揚,我們以自己的生活來把光榮之份。「天主之名在萬邦中受顯瑪5:16)。「天主之名在萬邦中受顯揚,和我們的生活與祈禱密切相關,無法分開。」(天主教教理,2814)

在我們尊敬上主的聖名的同時,我們 也要尊敬至聖童貞聖母瑪利亞和諸聖 人聖女的名字,和尊敬天主以不同的 方式臨在於其中的東西,尤其是聖體 聖事,因為它是三位一體的天主的第 二位聖子、耶穌基督真實地臨在於我 們中間。

第二誡禁止任何不當使用天主名字的 方式(參閱天主教教理·2146)·尤 其是褻瀆天主·褻瀆指「在內心或在 口頭上出言反對天主,說懷恨、指 責、藐視天主的話。...... 借用天主的 名字,為遮掩犯罪的行為、奴役人 民、虐待人民或屠殺人民,也等於咒 罵天主。......咒罵天主本身就是嚴重 的罪過。」(天主教教理,2148)

同時,它也禁止虛假的宣誓(參閱天主教教理,2850)。宣誓的意思是以天主為某個誓言的見證人(例如作為對一個諾言或證言的保證人,擔任可以對一個無罪的被告人或受疑人的清。。在完於一個無罪的被告人或受疑人的清。。在完於一個無罪於下,宣誓是合為,但是在或其是有不可做,因是在此,但是不可以以表述。 以及其一個,但是在一個, 也是有一個, 也是在一個, 也是一一。

1.3 一個基督徒的名字

「唯有人是天主為人的本身而喜愛的 受造物。」[2] 人不是一個「東西」,

而是一個「人」。「只有人奉召在知 識和愛情上,分享天主的生命。人就 是為這目的而受造,而且也是人有其 尊嚴的基本理由」(天主教教理, 356)。在領受聖洗聖事時,當一個 受洗者成為天主的一個兒女時,他也 會領受—個名字。 這個名字代表他在 天主之前、和他人之前的獨一無二性 (參閱天主教教理,2156及 2158)。聖洗使一個人成為基督徒, 即耶穌基督的跟隨者。「基督徒」也 是每一個受了洗的人的名字,因為他 受召去肖似主耶穌:「在安提約基雅 最先稱門徒為『基督徒』。」(宗 11:26)

天主以每一個人的名字來呼叫他(參 閱撒上 3:4-10;依43:1;若10:3;及 宗9:4)。祂愛每一個人。聖保祿宗徒 說,耶穌基督「愛了我,且為我捨棄 了自己。」(迦2:20)祂期待從每一 個人的身上都得到一個愛的回應: 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 上主,你的天主。」(谷12:30)。 在回應天主之愛這件事上,沒有任何 人能夠代替我們自己。聖施禮華鼓勵 我們「平靜地反省那使靈魂不安,卻 又使它甜如蜜汁的神聖警告:『我救 贖了你,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, 是我的! Redemi te·vocavi te nomine tuo: meus es tu』(依 43:1)。讓我們不要偷竊屬於天主的 東西,這位天主愛我們至死,在創世 之前,從永恆就揀選了我們,好使我 們在祂面前成為聖的(參弗1:4)。』 [3]

2. 第三誡

天主十誡的第三誡是:當守主日和瞻 禮日。

2.1 丰日

聖經敘述了天主在六「天」之內創世的工作。之後,「天主看了祂造的一切,認為樣樣都很好。……天主祝福了第七天,定位聖日,因為這一天,天主停止了祂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」

(創1:31及2:3)。在舊約中,天主欽定一週的第七天為聖日,是特定的一天,與其他日子有所不同。人既然被天主召喚去通過工作來使世界變得完善,從而參與祂的創造工程,也應當在第七天放下工作,以敬拜天主,和讓自己休息。

在耶穌基督降生之前,第七天就是安息日,即星期六。在新約時代,Dies Domini(主的日子)就是星期日,因為它是主復活的那一天。星期六安息日意味著創造工程的結束;星期日則意味著隨著耶穌基督的復活而來的「新創造」的開始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2174)

2.2 在主日參與彌撒聖祭

鑑於聖體獻禮是「教會行動所趨向的 頂峰,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,」[4] 因此,要遵守主日和瞻禮日,主要是透過參與彌撒聖祭。教會就第三誡而明文規定:「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,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」 (天主教法典第1247條;及天主教教理,2180)。除了星期日之外,主要的當守瞻禮日有「耶穌基督的聖誕節,主顯節,耶穌升天節,耶穌聖體聖血節,聖母天主之母節,聖母對,至之母節,聖母對,至之母節,至主教法典第1246條;及天主教費理,2177)。「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天晚上,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者,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。」(天主教法典第1248條;及天主教教理,2180)

「信徒有責任參與法定日子的感恩 祭,除非為了重大的理由而不能出 席,(例如疾病、照顧嬰兒)或獲得 自己本堂牧者的豁免(參閱天主教法 典第1245條)。因此,凡故意未盡這 責任者,難免不犯重罪。」(天主教 教理,2181)。

2.3 主日也是一天休息日

「如同『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,就 在第十天休息,停止了所作的一切丁 程』(創2:2),人的生活是由工作和 休息所調節。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 有的人都有機會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 暇,以培養其家庭、文化、社會及宗 教的生活」(天主教教理,2184)。 在星期日和其他當守瞻禮日,信徒 「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,主的日子 的喜樂,或心靈和肉身休閒的工作及 業務」(天主教法典第1247條)。就 如要聖化這些日子一樣,這是一項嚴 肅的規定。儘管如此,週日休息這個 規定可以由於一個人要實踐下義或愛 德的職務而豁免。

「在尊重信仰自由和公益的前提之下,基督徒應使人承認教會的主日和慶節為法定的假日。他們應該給群眾樹立祈禱、互敬和喜樂的榜樣,並維護他們的傳統,對人類社會的精神生活是一項珍貴的貢獻」(天主教教理,2188)。「每個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事,致使他人難以

遵守主的日子」(天主教教理· 2187)。

2.4 公眾崇拜與宗教自由的公民權利

今天,在某些國家中,有一種相當普 遍的**「**世俗化」思想。它將宗教視為 只是一種個人的私事,因此不應該有 公開的和社會性的表述。相反,基督 教義的教導是:人必須「能私自或公 然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。」[5] 事實 就是,已經銘刻在人心中的自然道德 律規定給天主「外在的、可見的、公 開的欽崇禮」[6](參閱天主教教理, 2176)。毫無疑問,敬拜天主首先是 一種內在的行為。但是,人也有需要 將它形諸於外,因為人的心靈「必須 以有形的物質為標誌,以促使它進行 讓人與天主共融在一起的精神活動」 [7]。

人不僅要有個人的外在的宗教生活, 而且還要與他人一起進行宗教敬禮, 因為「人的合羣天性,要求人……以 團體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。」[8]「如 果在不妨害正義的公共秩序下,不許 人自由實踐宗教的集體行動,這是侮 辱人格及天主為人所定的秩序。因 此,以謀求現正世公益為宗旨的政 權,應該承認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 鼓勵。」[9]

在宗教事務上,人有社會性和公民性 的自由。社會和政府當局不得阻止任 何人在私人和公共場合中根據自己的 良心而行動,但是他們必須遵守那些 按照大眾公益而定下的、合符正義的 界限,諸如公安及公共道德律的標 準。[10] (參閱天主教教理, 2109)。每一個人都有良知上的責任 去尋找和皈依真正的宗教。在這方 面,他可以得到他人的幫助(再者, 基督信友們更加有責任在他們的使徒 工作中給人提供這方面的幫助)。但 是, 在有關宗教的事上, 任何人都不 應該被強迫去做一些違反他的信念的 事,或被禁止去做符合他的良心的 事。皈依信仰,和實踐信仰,都必須

是一個人自由的行為(參閱天主教教理·2104-2106)。

「你身為基督徒公民的任務,是要協助做到基督的愛與自由,能夠統率現代生活的全部領域:文化與經濟,工作與休息,家庭生活與社會關係。」 [11]

Javier López

基本參考文獻:

- 第二誡:《天主教教理》· 203-213;2142-2195年
- 第三誡:《天主教教理》,
 2168-2188; 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,1998年3月31日Dies
 Domini宗徒書信
- 教宗本篤十六世(約瑟夫拉辛格)、《納匝肋人耶穌》、Ignatius Press、第一部、第5章、第2段

建議閱讀文獻:

聖施禮華・「認識天主」・載於 《天主之友》・142-153

註腳:

- [1] 聖施禮華, 《天主之友》, 150
- [2] 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牧職憲章·24
- [3] 聖施禮華, 《天主之友》, 312
- [4] 梵二《禮儀》憲章·10
- [5] 梵二《信仰自由》宣言·15;及《天主教教理》·2137
- [<u>6</u>] 聖多瑪斯亞奎納,《神學大全》, II-II, q. 122, a. 4, c

- [<u>7]</u> 聖多瑪斯亞奎納·《神學大全》· II-II, q. 81, a. 7, c
- [8] 梵二《信仰自由》宣言,3
- [9] 同上,3
- [10] 參閱同上,7
- [11] 聖施禮華,《犂痕》,302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sa-er-ke-ti-di-er-jie-he-di-san-jie/ (2025 年12月17日)